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电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前次"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

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白电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选举新的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职工监事何岩先生、叶青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退休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何岩先生、叶青女士确认,其本人与公司无不同意见,亦无与其本人辞任有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本公司监事会对何岩先生、叶青女士在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岩先生、叶青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组织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甘海慧女士、徐慧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按姓氏笔画排序)

甘海慧,女,中共党员,1975年8月19日出生,硕士研究生,湖北咸宁人,1999年7月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毕业,2007年6月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在职硕士毕业。

1999年进入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工作,历任公司网络测试部经理、宽带业务产出线测试工程经理,现任公司宽带业务产出线综合支撑部经理。

徐慧华,女,中共党员,1975年10月31日出生,本科,湖北武汉人,武汉冶金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毕业。

1998年进入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工作,历任公司业务与应用产品部项目管理部经理、烽火藤仓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资深绩效与薪酬专员。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群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

●本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评估")对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利群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根据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利群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对行业、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新世纪资信评估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利群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太平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6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太平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太平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29日(含2023年6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6706588

传真:0574-56225671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新晖南路258号太平鸟时尚中心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6,00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0日、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剂后)	本次担保前2023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3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0.2	0.6	0.5	0.7	1.5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3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3年担保额度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7	1.3	0.8	0.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	1.47	0.3	1.17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2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613,349万元,利润总额2,066万元,净利润1,455万元;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303万元,负债总额39,6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698万元),净资产22,648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3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97,299万元,利润总额394万元,净利润296万元;2023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3,028万元,负债总额38,08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7,864万元),净资产14,943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3、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摘取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4、金额

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温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6,000万元。

五、担保方意见

本次担保是远大物产为宁波远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能力,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70,158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0,558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99,6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4.74%。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935,158万元(截至2023年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17,547.89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135,000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6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年6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4、除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9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609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3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24,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闲置募集资金18,8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8,7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在研品种"注射用BC001"新增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并收到《受理通知书》,拟开展适应症为BC001联合普特利单抗治疗晚期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BC001和普特利单抗联合化疗(XELOX,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一线治疗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癌/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BC001

剂型:注射剂(注射用冻干制剂)

规格:1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300422

受理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其他情况

1、药品说明

泸州步长研发的注射用BC001为重组抗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全人单克隆抗体,临床拟用适应症为实体瘤的治疗,包括胃癌、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等,属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新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是VEGF促进血管新生的关键受体,实体瘤血管生成最为关键的是VEGF信号通路的激活,即VEGF与其受体VEGFR2结合,并引发下游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迁移的发生。本品是针对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2(VEGFR2)的全人单克隆抗体,能够与VEGFR2结合,阻断VEGF的信号通路,抑制血管新生,从而抑制肿瘤的生长。

2、研究情况

注射用BC001正在开展联合紫杉醇二线治疗胃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III期临床试验,针对该适应症,2018年3月,BC001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9月,BC001获得《北京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23年3月,BCOO1获得《北京肿瘤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伦理审查批件》,正式开展II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取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获得临床试验《受理通知书》为新增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获受理,拟开展适应症为:BC001联合普特利单抗治疗晚期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BC001和普特利单抗联合化疗(XELOX,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一线治疗HER-2阴性晚期或转移性胃癌/胃食管交界处腺癌(GC/GEJ)。

3、研发投入

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项目上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2,882.65万元。

4、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礼来公司研发的Cyramza?/希冉择?(Ramucirumab,雷莫西尤单抗)为注射用BC001的同靶点药物,2014年在美国批准上市,2022年3月在国内批准上市;截至目前,全球已批准适应症包括:晚期或转移性胃癌和胃食管交界腺癌、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转移性直肠结肠癌及肝细胞癌患者的治疗。根据科睿唯安数据库显示,2022年Cyramza?全球销售额达9.71亿美元。

目前国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尚无国产同类药物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近期参与了由湖北、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联盟地区(以下简称"联盟地区")委派代表组成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3年6月21日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通化谷红药品银杏达莫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包装	拟中选价格	采购周期	适应症
银杏达莫注射液	注射剂	10ml/支(报价代表品)	11.88元/支	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1年。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注:1、通化谷红生产的银杏达莫注射液的规格为5ml/支、10ml/支,其中银杏达莫注射液(10ml/支)为本次报价代表品。

2、拟中选企业产生后,拟中选企业报价代表品申报价或其接受的议价价格,即为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该企业"供应清单"内其他产品按报价代表品的降幅等比下调价格,形成非报价代表品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的报价代表品与非报价代表品均作为拟中选产品,参与协议采购量分配。

3、上述品种的中选价格及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银杏达莫注射液2022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2,440.05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2,218.08万元。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拟中选产品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公示期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7日,本次拟中选全国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482,507,0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0,656,753股后的股本1,471,85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1,471,850,334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71,850,334×0.24)÷1,482,507,087≈0.2383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383)÷(1+0)=前收盘价格-0.238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30	–	2023/7/3	2023/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苏春莲女士、翁震宇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51905)不参与本次利润分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4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5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原因: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分配股本基数:由1,472,818,188股调整为1,471,850,334股。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53,476,365.12元(含税)调整为353,244,080.16元(含税)。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因公司尚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因此以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483,474,94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0,656,753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472,818,188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47.64万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3-041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60号)等相关内容。

二、股本变化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并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期间,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46股,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46股。

(二)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致使公司股本发生变更

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合计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注销,因此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68,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067号)。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由1,483,474,94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数据)调整为1,482,507,087股(截至2023年6月25日的股本数据),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10,656,753股后,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1,472,818,188股调整为1,471,850,334股。

三、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参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由1,472,818,188股调整为1,471,850,334股,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353,244,080.16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5%。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33.9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3.6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7月3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并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因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2/3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因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至33.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至33.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P1=P0-D=33.91-0.24=33.67(元/股),"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除息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